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用地单位	枣庄市公路和铁路事业发展中心
项目名称	S318郯兰线峄城区仙人洞至薛城区店韩路段改建工程（峄城段）
批准用地机关	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批准用地文号	
用地位置	峄城区
用地面积	贰拾肆万肆仟陆佰柒拾柒平方米
土地用途	交通运输用地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、附用地位置图。
2、建设用地规划审批表（规划部门留存）。
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，有效期为十二个月，逾期未使用，本证自行作废。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7040420210002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

日 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